

#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--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2.9 修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訂說明
AA-11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</p> <p>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</p> <p><u>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，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</u></p> <p>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</p>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</p> <p>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</p> <p>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<u>及定期覆審作業</u>，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</p> <p>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</p>	<p><u>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-11210 修正，並同時修正查核明細表。</u></p>